丹阳市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秩序，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在丹阳公安大数据赋能应用集群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在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守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采购需求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依据部门预算（工程项目概预算）确定。

三、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向财政部门陈述理由、作出说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严格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四、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五、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严格执行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规定；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六、本单位委派的采购人代表，在评审过程中不发表诱导性语言，不干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组织管理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七、接受依法产生的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江苏政府采购”或“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九、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验收方案对满足验收条件的采购项目开展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确保采购结果实现相关绩效和政策目标。

十、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不低于10%。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有正当理由最多不得超过30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6.11.27